

中國人壽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暨執行情形

壹、中國人壽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

一、前言

隨著數位金融發展日新月異，智慧財產對於金融業競爭力之影響日增，透過科技創新提供保戶更便捷有效率的金融服務，創造保戶更好的保險體驗，是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布局的方向。關於金融科技創新、數位轉型、新型態商業模式發展所衍生智慧財產權議題，亦成為公司管理上的重要課題。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 109 年度將智慧財產管理納入公司治理架構，更已顯見智慧財產管理之重要性。本公司成立至今已累積許多智慧財產，未來亦將持續發展金融科技以提供保戶更優質與貼心的服務，為保護本公司之智慧財產，並持續不斷地創新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之公司營運目標，本公司研擬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整合各部門建立一套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俾於全公司皆能遵循一致之智慧財產管理模式，全方位守護本公司之智慧財產。

二、智慧財產管理之核心政策

本公司注重自身之智慧財產權，並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除持續建置及強化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為本公司研發成果提供法律保護、創造商業價值外，本公司從事發明、創作、著作、營業秘密及研究發展等事項時，均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三、智慧財產管理之目標

- (一) 符合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法令規章。
- (二) 維護本公司智慧財產權，並建置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三) 鼓勵員工創新研發技術能力，提升競爭力。

(四) 強化公司機密文件之管理。

(五) 培養員工對於智慧財產權之認識，落實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四、智慧財產制度之實施方式

本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係依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簡稱 TIPS)為基礎所建立，以「Plan 規劃與建立」、「Do 實施與運作」、「Check 監督」、「Act 維護與改善」之 PDCA 管理循環運作模式，建立相應制度：

(一) 規劃與建立(Plan)

依據本公司經營策略，訂定智慧財產制度目標，並建立取得、維護、運用、保護智慧財產之管理制度，劃分部門權責，規劃智慧財產侵害之通報制度，以建立完整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二) 實施與運作(Do)

依據規劃結果，建立、修正及執行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三) 監督(Check)

定期觀測公司內外部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執行方式，以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落實情形。

(四) 維護與改善(Act)

根據監督之結果與建議持續改善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情形，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之運作符合公司之經營策略。

五、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措施

(一) 專利權管理措施

1. 本公司透過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提出專利之申請，經評估有專利價值需申請保護者，由法律事務部與專利事務所合作，協助本公司各部

門進行專利權之申請、變更、延展、讓與專利等事項，並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員工專利權保護之意識。

2. 本公司員工於申請專利前，宜進行合理之專利權檢索、分析及佈署，並保存相關資料，且於專利權申請前就相關資料具有保密義務。如委託第三人開發專利，合作契約應約定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違約洩密之法律責任。

(二)商標權之管理措施

1. 本公司商標由公共關係部統籌管理，本公司要求各商標使用單位皆應依本公司企業標誌手冊列示之圖樣為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商標圖樣。
2. 如關係企業或第三人因業務需求有使用本公司商標之必要性，應以書面明確載明其使用之相關權利義務及用途，並經本公司商標權管理部門確認商標使用符合企業標誌手冊之規範，方能對外使用。

(三)著作權之管理措施

1. 本公司於內部辦法要求員工如產出著作，需注意避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如引用他人著作權者，應於合理範圍內為合理使用，並標示出處。
2. 本公司應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員工著作權保護之觀念。

(四)營業秘密管理措施

1. 本公司要求全體同仁皆應重視營業秘密之保護，對於具有經濟價值之計畫、文件、客戶名單及經營資訊等營業秘密，有克己守密義務，於在職期間及離職後均應保密。
2. 營業秘密所屬業務部門應依業務性質採取適當保密措施，以維護公司營業秘密。

3. 本公司員工因承辦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營業秘密者，不得使用或無故洩漏。

六、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一)專利

1. 本公司除持續提升申請專利品質並累積專利數量外，將透過專利布局強化公司研發成果之保護。
2. 針對專利之申請、執行、權利救濟等流程制定內部辦法，確保公司專利權之保護。
3. 本公司鼓勵員工創新研發，透過法律事務部及專利事務所協助，輔導員工就研發之成果提出專利申請，對於具有貢獻之成果提供員工獎勵，每年並召開至少一次檢討執行情形之會議，改善並優化既有流程。

(二)商標

1. 本公司針對公司商標將進行定期檢視及評估，確認使用狀況，並配合各國商標法規及業務發展需要，調整申請及管理策略。
2. 透過輿情監測、商標監看對可能侵害本公司商標事件採取即時措施，避免客戶因混淆誤認造成損害或侵害公司聲譽。

(三)著作權

本公司藉由與員工間之勞動契約、對外合約等納入智慧財產權相關條文，持續維護公司著作權，並配合金融科技之發展，積極關注著作權相關法制之調整，加強員工教育訓練課程。

(四)營業秘密

1. 本公司內部辦法及與員工間之勞動契約已要求員工對因履行業務直接或間接知悉之業務資訊負保密義務，並定期透過教育訓練及線上

測驗確保員工了解保密義務之重要性。

2. 本公司在資訊安全控管方面有訂定相關內部規範，定期針對資訊設備進行安全性更新，以降低機密資訊外洩風險，另對於發生機密資訊外洩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應變措施，且定期舉辦相關演練，確保相關風險發生時之損害能降到最低。
3. 本公司就可能涉及營業秘密之相關合約，會評估是否增訂保密條款、罰則、損害賠償等相關規定，確保交易對手遵守相關保密義務。

七、智慧財產相關風險之因應措施

近年來國內外金融業為因應數位金融發展，已有大量專利布局，因此針對智慧財產可能衍生之相關風險，本公司將建立相關因應措施，期能降低智慧財產風險發生之機率及損害：

(一)強化員工教育訓練：

1. 本公司將針對新進員工教育訓練納入智慧財產權相關內容，讓新進員工從進入公司時起，深知智慧財產權對於公司之重要性。
2. 定期舉辦在職員工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對於智慧財產權之知識，期能降低在各項業務執行中發生智慧財產相關風險。

(二)進行專利檢索：

本公司將於申請專利前進行專利檢索，並保存相關資料，確認所進行之研發項目不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

(三)專利布局策略：

本公司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針對數位轉型及服務應用發展，已有申請相關專利，為針對各項創新技術可能之發展，本公司將於新服務及技術開發前仔細評估並交互檢索，隨時關注專利發展趨勢，進而有效規劃專利布局策略並予以落實。此外，亦持續追蹤競爭者之發展動態，確保技術及專利組合具有產業競爭力。

八、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規章之制定

與本計畫相關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及內部規章之制定，由總經理行之。

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彙整智慧財產管理之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前述執行情形並應揭露於公司年報或公司網站。

貳、執行情形

◆ 112 年度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已登記之智慧財產權：

(一)本公司現有 13 件專利權，其中 2 件專利權為本年度取得，整理如下：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證書日期
1	人工智慧應用於保險服務之建立標籤庫及行銷系統	新型	108 年 6 月 1 日
2	用於業務員教育訓練之智能教練系統	新型	109 年 9 月 1 日
3	視訊投保系統	新型	109 年 10 月 1 日
4	用於業務員教育訓練之智能教練系統及其實施方法	發明	110 年 8 月 21 日
5	保戶需求呈現裝置	新型	110 年 12 月 1 日
6	保戶需求測驗裝置	新型	110 年 12 月 1 日
7	定期聯絡系統	新型	111 年 3 月 1 日
8	人工智能增員系統	新型	111 年 6 月 1 日
9	AI 智能增員系統	新型	111 年 6 月 1 日
10	業務輔導管理系統	新型	111 年 6 月 1 日
11	用於業務員潛力發掘之適性測驗系統	新型	111 年 11 月 1 日
12	共用 IP 查核系統	新型	112 年 2 月 21 日
13	商品對練系統	新型	112 年 6 月 1 日

(二)本公司現行有效經登記之商標共計 10 件，均於專用期間內，將持續管理維護公司商標。本公司並已於 112 年 6 月向智慧財產局申請 3 件凱基人壽相關商標。

二、本公司智慧財產權規章辦法制定及修正情形：

本公司前於 109 年 12 月所制定之「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及 110 年 11 月制定之「專利管理細則」，經檢視本年度暫無需修正。

三、為推展智慧財產權知識及運用發展，今年度已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本公司於 112 年度以法智小教室向公司同仁宣導 AI 創作與著作權之關聯等相關法律，另製作智慧財產權專題，向同仁宣導職場中應留意之智慧財產權，並鼓勵同仁開發多元化商品、服務同時也進行專利權研發及申請。

(二)透過 Workday 系統向新進同仁及內勤同仁進行智慧財產權教育訓練及測驗。

(三)為使同仁更深入了解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營業秘密之相關法令規範，聘請專業學者講授「深化智慧財產權保護與營業秘密之認識」課程。

四、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0 月召開「112 年度智慧財產權執行情形」檢討會議，檢視全年度智慧財產權執行情形。